【2017.6.1 技術生類實習合約】

**大葉大學學生校外**

**技術生訓練契約書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 **（合作事業單位） 技術生訓練契約**

【2017.6.1 技術生類實習合約】

**立契約書人**

 （合作事業單位 ） 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**

 （學校名稱） 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**

 （技術生） **(以下簡稱丙方)** 民國 年 月 日生

甲方與乙方茲因丙方學習 之專業理論與技能需求，特明定訓練計畫

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」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契約期間**

(一)實習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。

(二)契約存續期間，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，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。 (三)甲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，留用丙方。惟留用期間不得超過訓練期間。

**二、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**

(一)甲方於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丙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，並 在契約期間內，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。

(二)甲方應規劃給予丙方相關教學內容及時數如下：

1.教學內容：

2.教學時數： **三、訓練地點**

(一)丙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實習訓練：

(二)甲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，得經乙丙雙方同意後調動實習訓練地點。但甲方應

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**四、訓練時間**

甲方對丙方之實習訓練，應安排於日間實施，並不得強迫加班，超時訓練應依勞

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標準計算。 **五、訓練津貼**

(一)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應按月發給 元以上生活津貼。

(二)甲方不得預扣丙方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 **六、訓練期間膳宿**

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□提供、□不提供膳食。 **七、訓練期間保險**

(一)受訓期間應由甲方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投保薪資依勞工

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，保險費負擔依法令規定辦理； 如發生職業災害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規定予以辦理補償。

(二)甲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丙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。

**八、終止條件**

丙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，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

譽以及善盡保密原則，如有違犯者，甲方得告知乙丙雙方，並得終止本契約，請

求損害賠償。

**九、結業證明**

訓練結束後丙方經甲方檢定成績及格者，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。

**十、訓練費用**

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或保證金。

**十一、權利義務事項**

(一)甲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。本契 約未規定事項，比照甲方現行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甲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，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

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。 **十二、附則**

(一)甲丙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實習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，並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或乙方停課 時，基於丙方係學生身分，甲方不宜強制丙方前往實習場所，不得作為扣分 之依據。

(三)甲方同意學期中給予丙方公假返校，辦理所屬學系相關事務以及其他學校重 要事宜必須返校時，丙方須憑乙方證明向甲方人事單位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(四)甲方如因天災、事變、歇業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經營，乙方將負責另

 安排實習機構，同時協調相關事宜，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及薪資給付。

(五)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，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
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六)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，但增、刪、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 之。

(七)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、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，雙方應配合修 改之。

(八)本契約一式四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及**彰化縣政府勞工局**各執一份為憑。

(九)本契約自開始訓練起生效。

**立契約人**

**甲方**

機構名稱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**乙方**

學校名稱：大葉大學 (簽章)

代表人：歐嘉瑞 (簽章)
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：(04)8511888

**丙方**

技術生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(※丙方如未滿 20 歲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※)

姓名： (簽章)

地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